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7.20 新北特教字第 1061377302 號核定
106.08.29 校務會議通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9.07 新北特教字第 1061757921 號核定
107.01.19 校務會議通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1.29 新北特教字第 1070198867 號核定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
10. 代表學校參加民間團體或文教機構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優良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代表學校參加民間團體或文教機構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良者。
6.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時，依情節程度採取下例懲罰措施，結合輔導管教辦法，給予適當之輔導與管教作為。

學校採取適當懲處及輔導與管教措施後再犯者，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程度，給予加重懲處。：

(一)警告

1. 每學期，未依時間抵達上課地點或到校（含未刷卡），累計每達五次或曠課累計每達 14 節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行政資料，經催繳一次後仍未繳交者。
3.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行動電話、行動電源、電腦、電動玩具、MP4 等相關 3C 電子產品，並且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
4. 遺失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5. 口頭冒名或假借他人名義者(如謊報個人資料…等)。
6.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或未於打掃時間就打掃位置者。
7. 寒、暑假期間規定返校打掃未到且未補打掃者。
8. 擔任幹部未盡職務工作，影響行政工作或資料遲交者。
9.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0.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如週會、演講、集會、升旗時間交頭接耳、嬉笑打鬧、看書、吃東西、喝飲料、使用 3C 電子產品等不當行為。)
11.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如棄置食物、垃圾，玩水、水球，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及麵粉、蛋糕、奶油、奶泡…等造成環境污穢者。)
12.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未經遮蔽換裝等行為者。
13.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4.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或非運動場所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5.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開立證明允許，在校內遊盪，或未依課表到班上課、出現在非選課班級、社團者。
16. 騎乘腳踏車(含 U BIKE)不得雙載，或腳踏車未依規定申請、停放及穿戴各項安全配備者。
17. 完成騎乘機車申請者不得雙載，雙載遭查獲，騎乘者(加倍處分)及被載者均議處並取消申請機車資格。

18. 對師長態度不佳(如說謊、不聽勸止、不爽離開…等)。
19.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
20. 未依季節作息時間逗留校園內者(社團活動未申請者)。
21. 一般管教 2 次未到者(逾時視同未到)。
22.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外，在校園內使用電器、瓦斯爐、炭火、油燃器…等器具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安問題者。
23.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或違反學生手冊相關規定，情節輕微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在校時間未依規定完成外出程序意圖離校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或違反試場相關規定者(週考/課堂小考)。
4.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5. 以肢體行為侵犯、碰觸他人致感覺不舒服者。
6.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文字，攻擊或毀謗他人。
7.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8. 對師長態度不佳(如頂撞、嗆聲、講髒話、比不雅動作、作勢打人等)。
9. 未依規定向學校完成申請程序，任意騎乘機車者。
10. 乘坐無照者駕駛之汽、機車。
11. 塗改或冒用師長、家長或他人名義於點名簿、重大集會點名單、請假卡、臨時外出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署者(如同意書、申請書…等)。
12.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玩水、水球，使用刮鬍泡、麵粉、蛋糕、奶油、奶泡、拉椅子…等)或進出危險、禁止場域空間。
13.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有擁抱、親吻、疊坐、大聲喧嘩、裸露身體、不雅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者。
14.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或違反學生手冊相關規定，情節嚴重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或違反試場相關規定者(段考、補考、複習考及模擬考)。
3. 在校時間未依規定完成外出程序擅自離校者。
4. 校外參賽(展)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5. 抽菸(含電子菸)或攜帶煙盒、煙草、打火機及相關器材、配件等煙具者。
6. 飲用有酒精類飲品、食物者。
7. 無照駕駛汽機車遭警方單位或師長查獲者。
8.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9. 對師長公然不敬或對師長、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者。
10. 於他人食物、飲料加料危害人身安全者。
11.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者。
12. 以肢體動作毆打、打架傷害他人者。
13.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不當場所(網咖、卡拉 OK、PUB、酒店…等或夜間 10 點後逗留在外)。
14. 出入賭場、進行網路賭博行為或在校進行賭博相關行為。
15. 尿液篩檢確檢為藥物濫用者。
16.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者。
17. 經學校調查確認霸凌事件屬實者。
18. 經學校調查非屬合意性交之加害人。
19. 經學校調查對於未滿 16 歲之性交屬實者。
20.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
21. 攜帶、公開、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22. 遭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查獲違反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者。
23.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者。
24. 經媒體或機關通報違反本獎懲規定任一條款影響校譽者。
25. 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26. 未經他人同意拿取他人財物者。
27.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或違反學生手冊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合於記大過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以輔導轉學：

- (一) 有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 (二) 在休學期間違反法律規定，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三) 其他合於輔導轉學處分者。

五、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功、記警告、記過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六、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七、學生之留校察看及輔導轉學之處分，應經學務會議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八、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九、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小過以上(含)處份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十、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務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